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IN LIQUIDATION AND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並已委任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83)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有關暫停買賣、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關復牌指引、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關季度更新及新增復牌指引、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5、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及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關季度更新、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6 日有關該公司獲頒布清盤令、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有關該公司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結果及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有關該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信函 (「該信函」)，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除牌決定」)。本公司股份的最後

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4月1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4月4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該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該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該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的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獲取適當之專業意見。

蔡淑蓮及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清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